

# 关于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

化支出结构，加强自治区重大战略重点任务财力保障，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推动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3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4%（按照财政部通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同口径增幅）。其中：税收收入 126.1 亿元，同口径增长 42.4%；非税收入 66.9 亿元，下降 10.7%。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9 亿元，增长 5.4%。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0.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7%。其中：税收收入 306.8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3%；非税收入 153.3 亿元，下降 3.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83.5 亿元，增长 10.9%。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9 亿元，增长 69.5%，主要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6.8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 亿元，增长 92.7%，主要是区本级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增加 7.5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9.2 亿元，下降 11.5%，主要是市县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短收 7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7 亿元，增长 18.3%，主

要是全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增加 18 亿元。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5.4 亿元，下降 6.8%，主要是中央调剂资金全口径记账调整因素影响，剔除记账口径因素后，增长 8.4%。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8.1 亿元，下降 8.3%，剔除中央调剂资金全口径记账调整因素后，增长 5.9%。当年收支缺口 2.7 亿元，主要是受人口老龄化及待遇调整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支缺口增加。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247.9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529.8 亿元，增长 5.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464.7 亿元，下降 4.1%，剔除中央调剂资金全口径记账调整因素后，增长 4.7%。当年收支结余 65.1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基金滚存结余为 557.4 亿元。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2 亿元，增长 269%，主要是国有企业清算收入一次性增加 1.1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1 亿元，增长 118%，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0.6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41 亿元，增长 85%，主要是区本级清算收入增加 1.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7 亿元，增长 283%，主要是国

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2 亿元。

##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36.9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8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96.3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1969.9 亿元，外债 26.4 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489.8 亿元，占 75%，专项债务 506.5 亿元，占 25%。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610.4 亿元，占 31%，市县级 1385.9 亿元，占 69%。从资金投向看，市政建设 470.5 亿元，占 24%；保障房建设 351.2 亿元，占 18%；交通建设 262 亿元，占 13%；农林水建设 217.2 亿元，占 11%；生态环保 156.3 亿元，占 8%；教育科学文化 108.2 亿元，占 5%；医疗社保 76.2 亿元，占 4%；其他领域 354.7 亿元，占 17%。

2022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57.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4.8 亿元，专项债券 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0 亿元，专项债券 35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区本级使用 32.3 亿元，转贷市县 70.5 亿元，主要是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 20 个重大项目建设，重点用于疫情防控、生态保护修复、重大水利建设、绿色交通、乡村振兴等领域。

2022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189.6亿元。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66.4亿元（含宁东5.1亿元），市县123.2亿元。从偿债资金来源看，使用自有资金偿还34.6亿元，占18%，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155亿元，占82%。全区政府债务付息支出70.5亿元（一般债务52亿元，专项债务18.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5亿元，增长3.6%。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付息支出22.1亿元（含宁东1.9亿元），市县付息支出48.4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略有变化。将在年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2022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 **（三）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加强财政管理和政策落实，加大对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支持力度，强化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和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全力支持先行区和美丽新宁夏建设。

**1.高效统筹财政收支，财政运行提质增效。**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来源减少，叠加债务集中到期、疫情防控等“三保”及刚性支出大幅增加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充分挖掘增收潜力，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财政收支增速均为近年来最好水平，保

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财税联动，在坚决贯彻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加大征管力度，确保应减尽减、应征尽征。加大矿业权出让收益清缴力度，加快水权交易出让进度，精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2022年，全区各级财税部门持续加力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地方级收入85.7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3.7%，增速位居全国前列，为2014年以来最高水平。其中税收收入同口径增长22.3%，税收占比66.7%，较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持续提高。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在2021年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后，2022年全年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184.3亿元，较上年增加166.3亿元，增长16.3%，是近年来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最大的一年。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029.4亿元，增长17.6%；专项转移支付106.4亿元，增长12%。特别是争取中央财政竞争性评审项目取得较大突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银川市、中卫市、固原市获得奖励资金39亿元，银川市排名全国第4，无论是争取资金的总规模，还是城市排名，均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海绵城市项目，银川市获得奖励资金11亿元。成功争取财政部在印发的《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中，将“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单列章节，明确提出“逐步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提升宁夏财政保障

能力”等重大措施，为进一步争取中央支持提供了政策保障。**切实强化支出管理。**2022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1583.5亿元，支出规模迈上新台阶。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领域财政支出分别增长23.2%、19.3%、45.7%、43.7%，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组织在全区范围开展“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专项整治行动，从严从紧把好预算支出关口。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刚性约束，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压减“三公”经费14.8%，自治区本级累计收回各类存量资金29.5亿元，全部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2.加强政策资金支持，推动全区经济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为实现全区经济增长位居全国前列作出积极贡献。**落实落细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落实中央大规模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建立财政、税务、人民银行三部门会商协调、工作推进及问题快速应对机制，加快退税进度，加强资金保障，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加大中央财政一次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全年共争取减税降费补助资金104.5亿元（其中，62.5亿元列入2022年预算，42亿元列入2023年预算），为全面落实退税减税政策提供财力保障。2022年，全区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234亿元，减税退税力度为近年来最强，退

税规模超过前三年总和，惠及全区 42.2 万户市场主体，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和资金压力，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渡过难关。

**抢抓国家政策机遇。**2022 年下半年，国务院制定出台一系列稳住经济大盘政策措施后，第一时间跟踪政策动态，加大资金政策申请力度。用足用好财政部下达我区专项债结存限额，加大对市县指导力度，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挖掘储备，全区专项债发行使用 18 亿元，实现额度较大幅度增长。充分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有效为重点项目建设筹集资本金。积极申请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保交楼专项借款，切实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加强财政政策供给。**牵头制定自治区进一步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35 条政策措施，财政政策资金向进一步稳住经济运行、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推动产业振兴、支持科技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等聚焦用力。

**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加大对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财政资金投入占全区基础设施投资的 53.1%，推动全区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8.2%。2022 年全区财政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45.7%，有力推动中兰高铁、高速公路及国省公路建设，推动交通运输业投资增长 12.5%；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城市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切实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创新支持扩大消费。**创新



财政政策工具，深入研究财政支持扩大消费的政策路径，牵头制定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 17 条政策措施，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全区各级财政共安排扩大消费资金 3 亿元，累计发放各类消费券 744 万张，直接撬动社会消费近 44 亿元，扩大消费取得积极成效。

**3.创新完善支持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坚决贯彻自治区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财政资金政策向全区高质量发展聚焦用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制定出台《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通过财政奖补、贷款贴息、保险补贴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产业支持力度。深化对全区重点税源产业发展支持财政政策研究，研究支持发挥煤炭和石油“原字头”产业“压舱石”作用，做大做强煤制油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培育经济增长点，打造经济增长极。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增容扩量、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成功创建宁夏滩羊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中宁县枸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国家产业强镇等项目，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支持加强产业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开展基础研究、改善基础科研条件、提升引导技术创新、落实科技型企业培育、实施创新

激励奖补，财政科技投入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推动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形成“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补偿”的工作格局。研究制定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制定指导意见探索建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出台加快推进山林权改革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财力支持“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取得实效。**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研究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年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规模和结构保持总体稳定。积极争取中央衔接资金 35.3 亿元，连续 5 年荣获全国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 A 等次，获得奖励资金 4.8 亿元。充分运用衔接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直达资金监管平台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比对，实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实现穿透式监管，确保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有效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全区完成 75.5 万亩春小麦种植，支持全区 85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超额完成中央下达我区播种任务。支持创建 20 个绿色

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落实落细各项支农补贴，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建农村户厕3万户。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大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力度，支持全区4150个村级公益设施建设。继续扶持壮大388个村集体经济，全区累计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1852个。

**5.精准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全力支持发展各项民生事业，不断增进民生福祉。2022年，全区财政民生领域支出1198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的75.7%。**切实稳住重点群体就业。**全力支持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稳经济稳就业、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面落地，推动全区就业规模稳步扩大。2022年增加1500个公益岗位、1000个“三支一扶”、260个“西部志愿者”和2000个基层扶助专项计划名额，支持全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落实率同比增幅全国第一位。严格执行阶段性社保“降、缓、返、补、扩、提”稳岗组合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减缴社保费24.6亿元，帮助5.2万户企业稳定就业岗位115.4万个。全区城镇新增就业7.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扎实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功获批中央财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

目。制定出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筹资方案，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落地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84 元，支持 12 类 5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质量实施。**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牵头制定《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研究提出 14 条保民生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冲击和民生影响。持续深化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20 条政策，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 600 元、960 元。**支持提升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创新财政教育支持方式，整合设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项目”专项资金，采取“稳定保障+短板补齐+奖补激励”的方式，引导市县加快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支持新建扩建学校、幼儿园 41 所，新增城镇义务教育学位 1.2 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3600 个。

**6.加大安全领域投入，筑牢重点领域风险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力支持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牵头制定《关于支持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政策》，在全国率先制定一揽子财政政策，推动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加快补齐全区疫情防控硬件短板弱项，投入资金 10.9 亿元，支持新建 8 个平战结合型方舱医院，购置 6 辆移动核酸检测车，建设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及时保障调拨重点地区和单位疫情防控物资，支持中宁县疫情隔离板房紧急建设、银川市重症救治医院建设、疫情防控电子门禁购置安装和市县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新冠疫苗接种、全员核酸检测、患者救治费用等全部由政府财政承担。按照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及时调整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全力支持“保健康、防重症”，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债务管理成效明显。**全区政府全口径债务总额较2021年底减少139亿元，总体债务率较2020年下降17个百分点。2022年，全区化解隐性债务213亿元，隐性债务规模较峰值下降50%，连续5年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对发现的部分新增漏报隐性债务线索问题高度重视，逐项清查规范，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规范全区融资平台管理，全面排查梳理融资平台公司资产和债务情况，摸清融资平台底数，制定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分类分批推动平台加快转型，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2022年，自治区累计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923.8亿元，超出上年全年补助规模125.7亿元，较上年全年增长15.7%。坚持“两个支出”优先原则，建立完善“三保”财政资金保障机制，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基层“三保”及刚性支出。**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全力支持全国安全生产最严省区建设，全面强化应急体系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投入财政资金

12 亿元，是历史上专项投入最多的一年。

**7.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坚持多点发力、纵深推进，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完善。**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深化财政管理体制、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财政风险管控等全流程改革举措，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全区楼堂馆所自查清查工作，坚决杜绝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稳步推进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资产领域、农业领域等 7 个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逐项落实销号，财政内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切实推动财政管理提升。**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获得全国二等奖，政法资金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被财政部评为“优胜奖”。加强财政决算管理，地方财政总决算工作、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地方债发行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

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还不够稳固，收入质量与全国平

均水平还存在差距；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三保”压力较大；个别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的发力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总体来看**，2023年，中央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但同时也面临着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财政收入将呈现恢复增长态势，并面临较大财政支出压力。**从财政收入看**，我区经济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近年来投资建设的一大批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将对税收形成有力支撑，同时，综合考虑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能源资源价格回落等多方面因素，预计我区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从财政支出看**，保基本运行方面，随着事业发展及人员增加，保工资及保运转的需求增加；保基本民生方面，提供更加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民生支出不断增加；促发展方面，当前，我区正处于跨越发展、赶超发展的关键时期，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各方面支出需求都在不断增加。

面对上述财政收支矛盾，财政部门将坚定发展信心，加大

对上争取力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高效统筹财政收支，在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方面积极开拓进取，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强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持续推动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促进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作出财政贡献。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提高站位，服务大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落到实处。二是统筹兼顾，有保有压。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三是优化结



构，支持发展。在有效保障基本民生、债务还本付息与法定支出等基础上，通过新增债券安排、增加产业引导基金规模等方式，调动更多资源向高质量发展聚焦发力。四是底线思维，防范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2023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总体要求：一是在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上加力。加大对上对接争取力度，综合运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债券、财政贴息等方式，适度增加财政支出规模，持续增强财政支出强度，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事业支出需求。二是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加力。增加财政投入，加大政策供给，对重点项目投资保持财政支持规模，向“20个重点项目”倾斜；强化扩大消费财政支持，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对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坚持以质取胜，在提高质量效益的基础上保持合理的经济增长。三是在加大财力下沉上加力。持续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重点向财力困难地区倾斜，提高基层财力保障水平，支持市县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四是在优化支出结构上提效。坚持“控增量、压存量”，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分配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聚焦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对基本民生、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五是在支持市场主体上

**提效。**坚决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和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及时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其中：税收收入 130 亿元，增长 3.1%；非税收入 65 亿元，下降 2.9%。加上中央补助、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上年结余资金，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543.7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3.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543.7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3.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 亿元，增长 11.8%；补助市县支出 798.5 亿元，增长 12.4%；上解中央支出 6.1 亿元，增长 10%；债务还本支出 55.3 亿元，与上年持平；债务转贷支出 125.8 亿元，增长 41.3%。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338 亿元，增长 10.2%；非税收入 147.5 亿元，下降 3.8%。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0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9.5%。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 亿元，下降

31.9%（主要是区本级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减少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2.4亿元、上年结余2.6亿元、债务收入35.1亿元（新增债券2亿元，再融资债券33.1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51.6亿元，下降39.2%。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51.6亿元，下降39.2%。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3.2亿元，下降17.2%（主要是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6亿元）；补助市县支出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4.1亿元，年终结余0.3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8.8亿元，增长22.9%。加上中央补助2.4亿元、上年结余8.8亿元、债务收入35.1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205.1亿元，下降7%。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205.1亿元，下降7%，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7.1亿元，增长7.4%；债务还本支出57.7亿元；年终结余0.3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2023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86.4亿元，增长4%。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301.8亿元，增长8.5%。当年收支缺口15.4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受人口老龄化及待遇调整），年末滚存结余232.5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计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22.1亿元，下降1.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353.4

亿元，增长 2.1%；财政补贴收入 152.2 亿元。预计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498.8 亿元，增长 7.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89.1 亿元，增长 7.4%。当年收支结余 23.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80.7 亿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1.66 亿元，下降 23%（主要是一次性清算收入减少 1.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41 亿元，中央补助 0.24 亿元，上年结余 0.01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1.66 亿元，下降 23%。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7 亿元，其他支出 0.3 亿元，对下转移性支出 0.24 亿元，调出资金 0.4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2.76 亿元，下降 45.3%。其中：当年收入 2.1 亿元，中央补助 0.2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2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2.76 亿元，下降 45.3%。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6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92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3 亿元，其他支出 0.69 亿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

#### **（六）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2023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支出 267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56 亿元（一般债券 54 亿元，专项债券 2 亿元），自治区本级安排使用 30 亿元，转贷市县 26 亿元，重点用于铁路

建设、水利工程、生态环保、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自治区本级自有资金安排还本付息支出 26 亿元（还本 4.3 亿元，付息 21.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5 亿元（一般债券 152 亿元，专项债券 33 亿元），区本级安排使用 51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134 亿元（一般债券 101 亿元，专项债券 33 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优先安排立项、可研、环评等前期准备充分的在建、续建项目，重点用于支持先行区建设，资金分配体现突出重点、风险可控、项目导向和注重绩效的原则。

#### **（七）区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关键领域，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集中财力惠民生、强产业、促投资、扩消费、防风险，着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1.切实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坚持把稳增长的基点放在扩大有效需求上，强化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推动经济持续保持增长态势。统筹各类资金 147.8 亿元，增长 8.1%，全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一是统筹安排中央资金、政府债券、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等资金 139.3 亿元，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聚焦交通、能源、水利等关键领域，持续加大对自治区“20 个重点项目”等重大工程支持力度，推动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的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主要是：

安排资金 77.3 亿元，支持银昆高速、乌玛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支持普通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安排资金 13 亿元，支持包银高铁等重点铁路项目加快建设；安排 13.1 亿元，支持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固海扩灌扬水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加快建设；安排资金 3.1 亿元，支持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建设和航空运输补贴；安排 32.8 亿元，支持其他领域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二是统筹安排资金 8.5 亿元，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支持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更大力度促消费政策，促进消费加快恢复；支持现代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建立完善县域商业体系，畅通城乡商贸流通体系；通过支持重点补贴家电、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增强群众消费意愿，提振消费信心，创新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将扩大内需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

**2.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的着力点放在产业上，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支柱产业集群发展。统筹安排支持产业发展资金 52.9 亿元，增长 22.9%，持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安排资金 16.5 亿元，支持培育壮大制造业，夯实工业基本盘；支持光伏、储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等“十条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壮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现代化工产业基地、新型材料产业基地、绿

色能源产业基地等“七大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培育壮大头部企业、链主企业，支持培育引进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打造更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二是安排资金 8 亿元，支持服务业扩容增量、提档升级；支持构建全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补齐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办好第六届中阿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支持加快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支持打造贺兰公园、大漠星空等升级版的“宁夏二十一景”；支持电子商务集群壮大发展及电子商务供应链打造，促进电子商务创新融合发展。三是安排资金 7.5 亿元，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及信息化建设运维；支持办好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支持中卫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支持一二三产业数字赋能；支持数字化政务工程建设，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四是安排资金 20.9 亿元，引导撬动金融资源，加强对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

**3.着力强化科技教育人才支撑，不断增强发展动能。**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统筹安排教育科技人才资金 84.9 亿元，增长 5.5%，切实提高创新驱动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一是安排科技资金 14.9 亿元，支持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推动更多领域由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主要是：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支持扩大东西部科技交流合作，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重大项目、原创性项目协同创新和集成攻关，支持“揭榜挂帅”“赛马制”新型科技项目实施；支持国家和自治区级实验室建设，培育更多科技创新平台和“飞地”研发中心。二是统筹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67.3 亿元，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主要是：推进实施“基础教育均衡强基财政支持计划”，推动学前教育普及及普惠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支持新建、扩建 130 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5 万个、学前教育学位 2700 个；支持培育全区特色高中 10 所；推进实施“职业教育赋能产业升级财政引导计划”，支持宁夏师范大学、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所大学升格，支持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 3 所本科高校建设；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部区委合建宁夏医科大学，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上取得突破；支持“互联网+教育”建设，推进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创建试点。三是统筹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2.7 亿元，支持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支持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平台载



体，支持培育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

**4.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推动“五大振兴”，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统筹安排资金 134.1 亿元，增长 4.9%，加大对乡村振兴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力度。一是安排衔接资金 56.1 亿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安排资金 37.7 亿元，落实藏粮于地战略，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 94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 74 万亩，支持创建整省域高标准农田与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安全运行维护；落实各项惠民补贴政策，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增强粮食保障能力，支持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实现农业关键技术攻关新突破。三是安排资金 18.2 亿元，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特色产业升级，支持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三农”领域。四是安排资金 17.3 亿元，支持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是安排 4.8 亿元，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全区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5.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持续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动降碳、减污、扩绿，着力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61.9 亿元，增长 25.6%，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一是安排资金 23.5 亿元，推动环境污染治理，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解决环境污染突出问题；高质量推动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深入实施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补政策，开展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区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协议落实。二是安排资金 36.2 亿元，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支持纵深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科学绿化示范区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持争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三是安排资金 2.2 亿元，支持煤层气资源调查、页岩气资源调查以及地方急需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施，构建低碳高效能源支撑体系，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6.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安排资金 198.5 亿元，增长 12.5%，着力推动民生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安排就业保障资金 12.3 亿元，支持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全面落实各项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困难群体、脱贫人口、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

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用足用好创业补助资金，落实大学生创业补贴政策，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支持培育各类创业实体；支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扩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 9000 个。

**二是**安排民生保障资金 42.1 亿元，支持提高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水平；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降低贫困患者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救助金额；支持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实施困难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 3000 户以上，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三是**安排医疗保障资金 26.6 亿元，支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支持地方配备必要药品，购置医疗设备，加快重症定点治疗医院建设，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提升医疗急救救治能力；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保障高质量建设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加快实施中卫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四是**安排资金 111.4 亿元，全面落实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支持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居民医保和工伤保险待遇，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支持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五是**安排资金 6.1 亿元，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 万户、棚户

区住房 3000 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0 套，推动抗震宜居农房愿改尽改，实现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

**7.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力巩固社会稳定大局。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 798.5 亿元，增长 12.4%。转移支付资金向市县特别是财力困难地区倾斜，着力加强基层财力保障，支持市县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基本民生保障，落实各项工资政策，保障基层运转经费，做好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8.着力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隐患。统筹安排风险应对、债务还本付息及公共安全资金 327 亿元，增长 17.8%。一是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56 亿元，拓宽财力来源渠道，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1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安排 185 亿元，自有资金安排 26 亿元），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做到以时间换空间，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二是安排风险应对资金 30 亿元，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国有投融资平台、基层“三保”等领域的风险隐患，对苗头性风险及早干预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安排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30 亿元，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加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政法综治、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经费保障，支持

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加大消防应急救援财政投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三、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入推动财政工作思路创新、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发挥财政在宏观管理、资源配置、结构调整、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实施财源培育工程，高效统筹财政收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一）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准确把握经济规律，深入研究经济运行走势、变化趋势，加强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创新政策工具，相机优化调整稳增长政策措施，切实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作用。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坚持月度财经形势分析，找准财政政策发力点，在要害处、节骨眼上发力，精准发力促进经济增长。坚持突出财政政策支持的重点，持续深化政策研究，力争在支持产业、投资、消费、外贸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坚持以质取胜，在质的有效提升中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推动我区经济增长站牢全国第一方阵。

**（二）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建

立重点税源动态监测机制，强化税收数据分析，全面掌握重点税源企业发展态势，结合重点税源企业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企业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培育壮大的技术路径。统筹现有资金渠道，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贷款贴息等财税金融工具，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大力延伸产业链条，发挥能源类企业税收稳定器作用；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传统产业税收贡献度；支持光伏、锂电池等产业加快发展，提高新兴产业税收增量；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科技创新对税收增长的推动作用。建立健全财源扶持培育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市县培育财源的积极性，推动形成支柱财源坚强稳固、新兴财源生机勃勃、后续财源发展强劲的可持续财源建设局面。

**（三）实施绩效提升工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树立“大绩效”管理理念，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抓实抓细重点绩效评价，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提质扩围，健全社保基金预算、政府投资基金、国资预算等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预算绩效目标审查流程，完善业务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审、第三方协助审核的多层次联动审核机制，强化对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构建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考核通报、反馈整改、上报问责、预算资金分配挂钩等激励奖惩，不断完善财政绩效治理体系，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水平。

**（四）强化基层财政运行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明确的保障范围，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审慎出台新的增支政策，不搞过头保障，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严格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压紧压实县区主体责任，健全县区“三保”预算编审机制，督促各县区严格按照支出责任，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从源头上落实保障责任。加强基层“三保”动态监测和全过程监管，定期研判基层财政运行状况，采取加大财力保障、紧急调度库款等方式，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突发问题，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五）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保持高压态势，落实闭环管理问责机制，对新增隐性债务严肃追责问责。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压实市、县（区）主体责任，将债务还本付息作为刚性支出纳入预算优先安排，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保持债务总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债务风险等级持续下降。稳步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建立统一的长效监管制度框架。加强专

项债券投后管理，健全项目管理机制，确保法定债券不出任何风险。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防范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建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录统计监测制度，对融资平台公司分类管理、分账核算，推进市场化转型改革，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

**（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治理体系。**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强化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合理控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资金规模。优化预算管理制度，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工程建设，推动将政府债务、资产、绩效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提高数据质量，依托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完善失业保险省级统收统支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和运行监控考核机制。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健全政府资产负债管理体系。

**（七）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



作重点，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防范金融债务风险、严格楼堂馆所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度，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公务用车等制度办法，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着力推进资产盘活。加强银行账户管理，推动与人民银行、审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加强实有账户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益。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真抓实干、克难奋进，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